**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2 年 2 月**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海发改〔2020〕217号）批准建设，资金为债券及县财政统筹，各项手续已经完备。现决定对该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2.1、建设规模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该项目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改造，设计速度6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50m，道路断面采用主辅路形式，主线双向八车道，辅道采用单车道断面，道路总长约2.9km。

主要内容包括：

（1）对主线车行道路面按设计方案进行拆除并新建；（2）新建侧绿化带和辅道，改造升级交叉路口；（3）全线布设给排水管道，实行雨污分流；（4）两侧增设道路照明系统，其中两侧绿化带安装11m双臂路灯，250w车道灯+160w步行灯；（5）布置路中隔离带及两侧绿化改造升级；（6）配套交通设施及划分交通标志线；（7）预留天然气管道，新建电力及通信土建工程、市政消防栓等。

招标范围：完成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施工，以及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由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总承包管理。

2.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价）： 23561.57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327万元，工程建安费控制价23234.57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3、工程建设地点：北三环海紫路口至铜马路口。

2.4、工期：426日历天。

2.5、建设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债外，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2.6、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设计均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限内；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负责施工任务方提供）；

3.2.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和市政行业（给水排水）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负责设计任务方提供）；

**3.3项目负责人要求：**

3.3.1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的复印件；拟派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身份证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3.4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声明。

3.5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3.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申请声明”中承诺）

**3.7业绩要求：**

**3.7.1施工方业绩要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大于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市政类工程施工或 EPC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3.7.2设计方业绩要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建安费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大于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8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1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只接受最多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和责任。

3.8.2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8.3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4.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以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投标的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信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资料一式两份。（注：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安全员须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在册人员。）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详见附件二）；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未按第4条第2点要求递交资料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5.3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项目截标的同时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http://zbtb.gd.gov.cn/%2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5%8F%91%E5%B8%83%E3%80%82%E6%9C%AC%E5%85%AC%E5%91%8A%E5%9C%A8%E5%90%84%E5%AA%92%E4%BD%93%E5%8F%91%E5%B8%83%E7%9A%84%E6%96%87%E6%9C%AC%E5%A6%82%E6%9C%89%E4%B8%8D%E5%90%8C%E4%B9%8B%E5%A4%84%EF%BC%8C%E4%BB%A5%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5%8F%91%E5%B8%83%E7%9A%84%E6%96%87%E6%9C%AC%E4%B8%BA%E5%87%86%E3%80%82)

**7. 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北环公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0-6402529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 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413916928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汕尾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须把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填上，仅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主办方的公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

（1）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

（2）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5、本协议书自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